

关于广汉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 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广汉市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 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340000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15842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276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437118 万元。在此基础上，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8084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上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60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三是上年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34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四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03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572939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03 万元，主要用于归集德阳工业创新发展资金池资金、市属国有企业注资、保障重点项目和机关

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等支出。

上级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1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31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8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27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58 万元等。

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增发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932 万元、增发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2502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9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奖补经费 16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480000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00761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45 万元，变动为 501206 万元。在此基础上，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年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增加 15123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上级新增下达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680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613129 万元。

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8 万元、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 171 万元、彩票公益金 20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515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9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9 万元，变动为 678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一般债务。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600 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10600 万元，用于三星堆遗址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

2.新增专项债务。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3300 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968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3.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市财政已向省财政厅报送 2024 年再融资债券计划 94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200 万元，专项债券 80500 万元。截至 6 月底，省财政厅已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 49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500 万元，专项债券 3654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到期地方

政府债券本金。

4.债务余额。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45944 万元，加上本次已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10600 万元，专项债务 96800 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 49040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49040 万元后，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253344 万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00783 万元尚有 47439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以上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90 万元，为预算的 53.06%，增长 14.51%。其中：税收收入 85559 万元，下降 14.21%；非税收入 94831 万元，增长 64.04%。

全市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土地增值税 10432 万元，增长 759.20%；房产税 4471 万元，增长 5.45%；个人所得税 3900 万元，增长 9.45%；增值税 32294 万元，下降 30.21%；企业所得税 10980 万元，下降 8.63%；契税 7584 万元，下降 42.10%；城镇土地使用税 3648 万元，下降 34.3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021 万元，为预算的 46.26%，增长 7.5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农林水支出 29178 万

元，增长 9.29%；住房保障支出 12596 万元，增长 13.94%；交通运输支出 5340 万元，增长 71.7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25 万元，增长 372.42%；科学技术支出 3894 万元，增长 14.80%；教育支出 34628 万元，下降 2.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6 万元，下降 7.17%；卫生健康支出 20626 万元，下降 33.5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0 万元，下降 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99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32 万元），为预算的 3.7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37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109162 万元），为预算的 36.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

三、落实市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加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和 2023 年增值税退税回补以及缓税政策到期拉高收入基数等影响，

始终把稳增收放在财政工作首位。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协作，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和研判调度，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加强政府性资产资源统筹管理，全面清查资产资源底数，分类推进统筹利用和盘活处置。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0390万元，总量居德阳各县区第二。牢牢把握资金、政策动向，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三星堆遗址区保护利用等机遇，以项目为抓手，积极争取各类补助资金125657万元，其中竞争性资金82131万元，同比增长14.23%。结合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争取到位一般债券资金10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6800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二）聚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投入乡村振兴资金36619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及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资金614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产提效，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支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投入资金1407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外出参展、打造消费新场景，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做大“蜀里安逸·悠然至德·堆堆相约”消费品牌，带动消费近亿元。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

投入资金 34628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教育信息化发展、职业中专学校专业建设等，促进教育现代化和优质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9586 万元，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抓好高校毕业生、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对残疾人、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投入。投入资金 20626 万元，支持公立医疗综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落实重特大疾病救助制度，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投入资金 7389 万元推动文体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德阳文旅名村创建。

（四）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坚决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上的优先顺序，巩固实施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现，1—6 月，“三保”支出实现 93118 万元，占年初“三保”预算的 56.10%。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严格债务管理。1—6 月，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8156 万元，未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夯实财政主体责任，对重点项目、大额支付实行先核后支，严格执行最低库款保障机制，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

（五）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决策程序，提升财政资金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分配、预算调剂和预算调整等环节管理质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在 2023 年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对 12 个镇（街）的重点检查工作，坚决查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确保监督工作实效。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全力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1—6 月，共完成各类工程招标控制价（概算）审核项目 77 个，送审金额 247405 万元，审定金额 23448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2916 万元，节资率 5.22%。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稳增收压力大，财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保重点、化债务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健全收入征管部门协作机制，持续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关注力度，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协调，力争实现全年收入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重点做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改造等领域财力保障，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落地见效。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办好省市 30 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

（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支持壮大企业主体、厚植财源税基，综合运用实施财政补助、政府采购、财金互动等政策组合拳，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上级资金支持，支持抓紧抓实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财政资金早投入早见效，加快形成投资实物量对经济发展形成有效支撑。多措并举支持有效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回补，努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兜牢财政安全底线。实施“三保”支出全流程管理，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精准开展调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防范化解库款运行风险。继续做好债务还本付息，确保不出现逾期支付。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动态测算债务风险情况，确保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和可控范围。全面梳理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分门别类摸清相关债务底数，规范国有企业举债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订出台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抓好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

提升良性循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推动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高质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

2024年广汉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本级收入合计	340,000	340,000		本级支出合计	415,842	572,939	157,097
转移性收入	116,694	286,291	169,597	转移性支出	40,852	40,852	
上级补助收入	45,693	125,053	79,360	上解上级支出	39,227	39,227	
上年结余收入	50,846	50,880	3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20,155	20,155		补充预算周转金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25	1,62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03	67,10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2,500	12,5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100	23,1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00	12,500
收入总计	456,694	626,291	169,597	支出总计	456,694	626,291	169,597

2024年广汉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000	48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761	613,129	112,368
转移性收入	46,961	62,529	15,568	转移性支出	20,000	20,000	
上级补助收入		445	445	补助下级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	46,961	62,084	15,123	调出资金	20,000	20,000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支出			
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6,200	42,740	36,540
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200	42,740	36,540
债务转贷收入		133,340	133,3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340	133,340				
收 入 总 计	526,961	675,869	148,908	支 出 总 计	526,961	675,869	148,908

2024年广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项）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预算科目（款）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与年初预算差额
利润收入	515	51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9	318	159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360	
本年收入合计	515	515		本年支出合计	519	678	159
上级补助收入		159	159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	159	159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出资金	155	155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674	833	159	支出总计	674	833	159

2024年广汉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时间：截至6月30日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年末限额			2024年新增			2024年限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广汉市	1146883	101263	1045620	107400	10600	96800	1254283	111863	1142420

2024年广汉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时间：截至6月30日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新增			2024年还本			2024年余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广汉市	1145944	100888	1045056	107400	10600	96800	0	0	0	1253344	111488	1141856

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本次安排金额
		96,800
广汉市	德阳高新区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6000.00
广汉市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0
广汉市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00.00
广汉市	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一期）项目	10000.00
广汉市	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配套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00.00
广汉市	德阳高新区汽车产业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广汉市	广汉溪南坊一“城市微更新”项目	1000.00
广汉市	广汉市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5600.00
广汉市	成兰铁路三星堆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
广汉市	广汉市黄家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0000.00
广汉市	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8100.00
广汉市	广汉市航天航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	13000.00
广汉市	广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2000.00
广汉市		